

南川民国时期的金融简况

李孝雍

金融范畴:包括货币、物价、掉换、汇兑、存放、典押、贴现等等。金融活力,操纵公私经济命脉。其在工商巨埠,领域宽广,言之甚繁;南川久为川东小县,民国金融本属微末,但外貌内情,今昔迥殊,宜有记叙,以存史实。

一、金融的管理机关:民初设征收课,后次第改为征收局、地方财政局、公款征收所。民国十八年(1929)改设为财政局。民国二十二年(1933)县政府改为局为科,后又改名第二科,恢复财政科。民国三十五六月(1946年7月)又改财政科为第二科,直至南川解放。

二、金融的法制:县无制定金融法制之权,一切送奉中央颁布及省令规定办理,种类繁多,不及备举,详见旧档案或旧法规汇编。

三、银号票号:银号、票号,都有如今之银行,南川褊小,从无银号、票号,本文从略。

四、钱庄:钱庄钱铺,名异质同,均与今之私立银行相似而资本规模较小。南川民初只有中和街刘溶川开设永兴源钱铺,印心街张德川开设大川元钱铺。其业务为1.吸收存款,月息大约一分;2.出放贷款,月息大约二分;3.掉换整碎银

两银元、铜元制钱等值补水；4. 银钱汇兑，收取汇费，汇兑区域及汇费多少，钱铺自定，挂牌通知；5. 整碎银两，倾销溶铸，收取火耗；6. 债券期票贴现，抵押贷款，利率约同信贷；7. 同业往来，互惠两利，多不计息。民国六七年间，永兴源与大川元相继歇业，后无为继。

五、钱贩子钱摊子：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钱商停铸制钱，各省吸收铜钱，改铸铜元，光绪卅一年(1905)各省又以银锭改铸银元，制钱锭银渐少，铜元银元渐多，并自民国十三四年银元铜元更与外来银行钞票比值行使。金融流通，常需掉换。当时已无钱庄钱铺，更无银行，于是腰缠裹肚肩荷钱袋的钱贩子，应运而生，出入市场，专门掉换银钱。进出补水，因以获利。后来掉换频繁，业务兴隆，钱贩子进为钱摊子、钱篓子，县城专营此业者：时为黎茂盛、邓昆、邓树卿、杨锡海等，既为其首，又为其最。迨后，民国十四年(1925)遵行法币政策，不准流通使用。铜元又粗重值贱，不济时用，银钱掉换，自趋没落，转瞬改行，别图生理去了。

六、当铺：邑地先有西街三益当，清末倒闭。民初劝工局设过公质店，商会开过集益当。当户持货请掌柜验品质、成色、评价、调号、收货、给票、贷款。当户如限送还本息，赎回原货；如过期末还本息，即为死当，货由当铺提卖，号曰出当、或赚或蚀，都与当户无关。民国十九年(1930)以后，当铺全无。民间旧习难除，后街有些旧衣货铺，因向来提卖当铺旧货，极易混赖当课(即当税)，暗中兼营小额押当，窃取厚利。民国二十五年(1936)以后旧衣货业日趋没落，十无一存，小额押当，又转为少数狡佞私宅财源。往往当户饮鸩止渴，任其私约勒索，此风不戢，直到解放之后，才得遏止。

七、商号存款:民国十年(1921)左右,邑地少数富有声誉的商号,如广泰益、庆升恒、锦衣卫、廖云章、刘荣书等或先后认出低利,年息不过二三分,月息不过三四厘,接收存款填发两联存票,照算本息。商号藉以增资活动,争取孳息。民国二十年(1931)间,银风紧俏,商号吸收存款愈众,利率愈高,年息少议,月息少则一二分,多则三四分,长至五六分。但许多存款倒号,拖骗成风;许多贪图高利贷放,自招丢失,变富裕成穷窶。嗣后有云商号存款多为谈虎色变,视为畏途。民国二十八年(1939)县城始有银行,存贷利息各有定率,金融复始稳定。但至民国二十九年(1940)下期一起,法币开始贬值,物价上升,至于一夕数变,存款放款渐少渐止。

八、商号汇款:除邮局兼办汇兑外,县城有些山货药材行号,往往款积重庆,不济本地调用;又有一些百货纱铺,款积本地,不济渝庄进货之用。于是相约汇兑、各利其便;或平汇,或补水,各凭两地银风松紧协议。汇票一式三联对号取款,两无失误。后来渝地盛行画条转帐,多数愆期爽约,纠纷不已,商号汇兑,渐少渐止。

九、比期:本地银钱往来,收交计息,多以一月为限,但与渝商往来,必依渝埠行规,收交日期及计算利息,均以月半月末为其比期,比期利率,都为0.75%。

十、货款升折:本地来往,无升折之说。凡与渝商往来,除照向例各有货物折扣外,凡交货款,必计比期利息期前付款,每一比期折算期息0.75%,即每付100元,作100.75元,是为外升。期后付款、每一比期折扣期息0.75%,即每付100元只作99.25元,是为内扣。此种行规,行至民国二十年

(1931)间,渝地改成现款交易,货款折扣与比期利息同时废止。

十一、一般借贷:民间一般银钱借贷利率、原只年息三四分。民国二十年(1931)间渐渐高涨至月息三分四分。民国二十九年(1940)下期以后,因法币开始贬值,物价波动极大,多以棉钞或稻米折算利息,利率高下悬殊,各从约定。一般以谷计息者,则通常保持在十分之三四左右,高利贷者有以加倍计息的。

十二、买卖空仓:少数中产豪强,多搞屯囤居奇,尤多靠接买空仓,攫取厚利。刻削农民,最为残酷。其法每逢贫农播种急需,低价议购农民粮食,贷款现交,青苗作抵,其价常低二分之一,但许收割晒干交货,是为买卖空仓,农民不啻饮鸩止渴。解放之后,此风乃止。

十三、六关钱:民国廿三年(1934)以前,农民争种鸦片烟,也有广种菜子、麦子,尤当春耕插秧下种,吃用购肥,苦缺本钱。有些中产豪强,乘其恐慌,贷放六关钱,先扣重利,后索借数,分期零还,诱惑农民饮鸩止渴。比如借银十二元,当扣利息四元,现给八元,再收借数十二元,分作六期每期送还两元,或以一场为一期,或以十天为一期,或以一月为一期,六期还完,故名六关钱,明为整借零还,特别利民、实则大利盘剥,不啻敲肌吸髓。因不理于人口,数年之间,不禁自灭。

十四、打打钱:民初一起,尤在九十年间(1920—1921),防军杂沓,烟赌猖狂,烟债赌债,时时逼人。更或防军逼令抬垫军饷,急于星火,有些中产豪强乘机贷放抬项、俗名之曰打打钱,借期有的移时即还(大约是在赌场暂借赌注),有的

隔日还,有的隔场还(三天一场),利率面议,有的十分之三四,有的利加一倍,此种暴利流毒多成盗匪或仇杀渊源,极遭多人痛恨。民国二十年(1931)已渐少渐止。

十五、钱会:民初民间盛行亲友相约,共搭钱会。由亲友凑零为整会首先接整款,好办一桩事情,接后比照普通利率,计数上会,连同其他会友分上之款,又凑成二会应接的整数,集未接会友摇骨骰比点数,以点数最多接会,挨次接完才为会终散会。会期长短,利率高下,各有不同会规、各执一本照规履行。有名苏四合,有名八仙会,有名七贤会,有名十三贤,有名十八学士,有名月月会、有名十全会,总是整借零还,首会独享优先,各会亦毫发无损。钱会之兴由来已久,民国十二三年外地传来田园会规:由会主邀约二十五个会脚,分为五脚一朋,各推一人为朋长,会金多少,会主自定,比如会金是一千元,则每脚每会上款都是四十元,会主接第一会,接后概不上会,但至始至终每会都要负责备办丰盛酒席,直至会终为止。二会以下仍摇骨骰,依点数多少分先后接会,会期一般都是每隔十月一会。此会一经开例、风起云涌,效行甚众,后因时间过长,变迁很多,尤下期民国二十九年(1940)法币贬值,已接会的多想赖帐,未接会的又空有其名,此后许多田园会都成龙头蛇尾,有始无终,多人嗟怨,不了了之。从此以后以往各种会规,都已无人过问了。

十六、大押减租:许多仕宦富室苗裔,浪荡奢侈,其或烟债赌债相续煎逼,抑有少数公共产业经理,专顾握存侵蚀,各向佃户减租加押,乃至有押无租,形同死当。减租等于加息,加押等于举债,事虽近于大利盘剥,但其受害多不及于贫农。况自解放土改以来,大押减租之事,已不复存在,此桩

往事，但闻其说可矣。

十七、银行：银行之设，始于西俗，传入中国起于美丰与
大清两行。南川徧小，民国十二年(1923)才见刘泗英与其受
业经师韦圣祥倡议兴办平民银行，期以集中全县押佃为其
资本，主要经营农贷，抵制农村高利剥削，仅经拟订事程，未
及实施，至民国二十八年(1939)刘泗英在四川省银行任襄
理得其扶持，才有省银行南川办事处之设置。民国二十九年
(1940)南川县长杨伯元又筹设官商合股的县银行，以后又
在南平、万盛、大观、水江四处设立办事处，经营存放汇兑、
抵押、贴现等业务并依法代理县公库。总之银行兴起，调节
金融活跃经济，公私利赖，大有裨益。但自从民国二十九年
(1940)，法币贬值一起，屡易面额，物价飞涨，有加无已；加之
银行经理不尽忠诚，每因利乘便，各逐私图，银行功能，转为
助长市场的波诡云谲，殃民祸国，人无不为诟谮。直至本县
解放，各行处场由人民政府接收整理，纳入县人民银行从新
开业，另又增设农村合作信贷，助长农业。再进则有八十年
代之经济开放，次第增设工商、农业、建设等分支行，广开金
融门路，方兴未艾，展望无穷。

1987年10月

南川民国时期财政大事记略

县志办供稿

一、机 构

民国元年(1912),南川革命军政府设征收课,县知事公署成立征收局。4年,局改为地方财政处。7年,财政处更名公款收支所,11年,更名为地方税收征所。18年,县行政公署改收支所为财务局,原改为财政局。22年,县政府改局为科。24年又改财政科为第二科。至29年复名财政科。35年6月,财政科又为第二科,直至南川解放。其职权是掌理财政行政、地政、粮政、金融、监督县的公营事业及公产管理,协助编造预决算等事项。

民国24年6月,县政府成立县财务委员会,该会在县长的直接监督下办理地方财务收支。委员会内设出纳、审核等组。30年9月,出纳组业务移交经收处办理。

民国29年8月,县政府成立会计室,其主要任务是编造财政预、决算和监督预决算执行。38年10月,县政府会计室,统计室合并为主计室,至解放。

二、管理体制

民国初期,南川财政机构征收田赋、契税、肉厘、油

税、烟酒茶税、矿税、印花税和各种附加税等，正税上解，附加列解县财政开支。附加很重，有时超过正税10倍以上，而乡镇经费，教育经费和团练费属临时筹款。民国6年(1917)南川进入防区时期，川军、黔军等驻县，财政座支抵解，库虚则预征借垫，收不抵支则估筹勒派，至15年，全县赋税已预征至23年。川政统一后，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县级财政预算始于26年。30年，分国家财政和省、县自治财政，允许县财政在不自求平衡时开征碾碓税、印花税、遗产税、营业税。田赋和土地税、契税等按比例留县。36年，遗产税收归中央，营业税列为省税，土地税例为县税。38年，以契税的三分之二，土地增值税的50%留县。其间，虽多次调整分成比例，仍支大于收。

三、财政收支

民国初年，各种税捐均上解，县级财政靠各税附加维持支出。民国3年(1914)，各税附加属县级收入。防区制时期，驻军就地筹饷，常预征借垫。28年，日机轰炸县城，县财政收入锐减，主要依赖省税，国税补助，或征收特别课税和移用代收费、代收款及保管款暂时弥补。29年，执行财政《收支系统法》，调整预算科目。次年实施《决算法》，国税一部份作比例分成；之后，契税下放给县，土地税划作县税。37年，通货恶性膨胀，岁入岁出预算达13.7亿元(法币)；次年，预算比上年猛增3倍。

南川民国时期的税收

文史委整理

民国3年(1914)、南川成立了征收局,统征田赋、契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及地方各税和附加。6年至23年,防区制时期驻军自设税捐机关,县的征收局形同虚设。24年,成立县地方税稽征所,主管田赋、契税。26年撤地方税稽征所,成立县营业税稽征所,主管营业税,同时设所得税南川征榷处。30年,田赋征实物,另立田赋管理处主办田赋、契税;是年9月,撤征收局,新设南川经收处,主办田赋、契税附加、屠宰税、房捐、营业牌照税、教育文化事业规费、斗息、称息、公营牙行盈余、田赋摊征保甲捐、营业摊征保甲捐、中央补助印花税收益、公产房租、公产田租、学产田租、学产房租等。是年,重庆货物税局接管南川征榷处,改名南川办公处。31年,撤营业税稽征所成立南川直接税查征所,主管所得税、非常时期分利得税、遗产税、印花税、营业税。35年,经收处改为南川税捐征收处,南川直接税查征所改为稽征区办事处。36年,南川税捐征收处改为税捐稽征处。次年成立南川国税稽征区办事处,38年,改名国税稽征所。

田赋:民国元年,田赋以清代地丁(土地税和人口税)为

正税,津贴、捐输为附税,另有解费和局费,额征银2460.61两。3年起额征银元52180元。13年,额征调为银2138.18两,计银元49645元,虽比初年降4.85%,但防区制时期附加大于正赋。其间民国4至8年收回兑换券费,每两银加征银元18元。6至17年,每两加征团练费6元,教育经费1.8元,县党部经费0.6元,防军清乡费10—20元。24年改征法币。25年正赋16.50万元,附加5.60万元。合计22.10万元,为民国初年264倍。30年后,通货膨胀,改征稻谷,按全县田土租额375346大石计征(1大石=3市石,1市石=108市斤),税率97%,同时增加借或购(税额5分起借,1钱以上加借)和附加(积谷、优待谷、警教谷)。抗战胜利后,35至36年田赋减半,37年恢复全额征收。

契税:民国元年,契税称不动产转移税,按卖、典、押分订税率。3年,税业价100元(银元,下同),征税8.753元;官契一张,契格一套两张,征税1.4118元;业主每年3次验契,分大契小契,每验一次大契征费4.4元,小契征费1.2元,税契时收腾写、拨粮、印花等费,凡契约业价100元,另征35元,由驻军就地坐支。24年契税分卖契、典契,卖契税为卖价的6%,附加14.2%;典契为典价的3%,无附加。30年,契税率12%,附加13%,6月改附加为22.1%。36年,典契征税4%,分割契征税2%,无附加;卖契,占有契征税6%,交换契征税2%,另加征省、县附加各100%。

货物税:民国初年烟酒、食糖专卖征货物统税。31年开征茶叶统税。次年征货物统税有:烟卷、薰烟叶、洋酒、啤酒、火酒、饮料品,洋火(火柴)、茶类、糖类、水泥、棉纱、麦粉、竹木、皮毛、陶瓷、纸泊等16种。33年糖类停止专卖改征

实物，每百市斤30市斤：34年调整卷烟、薰烟、糖灶税率，糖类停征实物。36年货物统税改为货物税。37年，停征茶叶、麦粉、半机制水泥、皮革、皮毯及毛制品等货物税，改征毛纱、毛绒、皮革统税。

矿税：民国5年，分征区、产税。征区按掘煤面积，每亩征银元0.3元，产税按每1千斤煤征银元3仙5星；铁每吨征银元5元。24年改按产品从价计征，税率除明矾2%外，其他按5%征收。26年煤铁税率为3%，石膏、滑石按5%，其他矿产按10%计征。34年，明矾、清矾、滑石、硼砂等从价10%计征。

茶税：民国初，每票捆茶(110市斤)收银元1.6元，每包另抽铜元1000文，25年川东税务管理局在石墙设茶税驻征员，专管茶税，32年称茶类统税，税率15%，1945年改征货物税，税率10%，34年改征货物税，税率10%，37年，停征出产税，征收购、贩运营业税。

烟酒税：民国5年，省在县境设烟酒专卖局，酒以糟房桶额计征，每桶(300斤粮)月征银元3.75元；烟叶上市每市斤征银元一仙二星五，另征营业牌照税。25年改征烟酒牌照税。27年改为营业税，32年卷烟、薰烟叶、洋酒、啤酒、火酒为货物统税。37年烟叶由30%调为60%，烟丝由15%调为40%，土酒由40%调为100%。

土地税：民国32年，土地税分地价税、土地增值税。地价一次评定后15年内有效，税率16%；土地增值税，增值额在地价额30%以内免征，起点50万元征税10—20万元，450万元以上征税180至200万元。

屠宰税：民国初年属国税课征，宰杀一头肥猪收银元05元。11年拨屠宰税充实教育经费，由教育局代征缴省。15

年交征收局，征收分直接征收和乡镇包商代收。35年税率按从价的5%，另征附加乐捐2.5%。

印花税：民国元年至14年，印花分任务推销。15年取销摊派推销，改由县征收局代管，委托邮电、银行代销。先后调整税额和起征额8次，分比例税率、定额税率、分级定额税率。

遗产税：民国27年按超累进制开征，5万元(法币)起征，税率1%，最高额75万元税率4%。35年起征额为100万元(关金券)，税率1%，最高1亿元以上，税率为60%。37年8月改起征点为金圆卷2万元，税率为1%，最高额200万元，税率为60%。

所得税：民国25年开征，分营利事业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证券存款利息所得税。32年存款利息所得税，除政府、金融机关的存款利率为5%外，其余为10%；并新增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当年取消)和行商一时所得税、综合所得税。

营业税：民国26年开征，税率为总收入的6%或营业资本的2%。31年以营业总收入的1—3%，资本的2—4%，南川一律按6%征收。36年改为按营业总收入课税3%，营业收益课税6%。

营业牌照税：民国27年开征，屠宰、旅馆、茶馆、酒馆、餐馆等，一年一征，次年改为一年三征。29年按季换照征收，以资本划等次，32年按营业总收入纳税，税率为2.5%。33年扩大征收范围，凡经营娱乐、奢侈品、化妆品、古玩饰物、迷信品、乐器玩具、婚丧仪仗、爆竹、参茸、燕桂、烟酒、饮食、海参、食糖、果品、拍卖、牙行、典当、理发、浴室、纸槽、轧花、纺

织、水车、水磨、水碾、屠宰等均收营业牌照税,资本额1万元以下,全年征税10元(关金卷、下同),1万元至2万征税50元,以上按级距递增,100万元以上,年税5000元。36年改为年税率不超过资本额的3%,新开业户缴税领照。

使用牌照税:民国27年开征,使用公共道路的车辆每年征收一次,后改为按季征收,年征收标准:人力车36元,载重板车5元,自行车5元,马拉车72元,肩舆24元,兽驮48元。32年自用者减半征收。38年征收标准:乘人小汽车50至100万元,大汽车和载重汽车80至160万元,机器脚踏车20至40万元,人力驾驶车5万元,三轮车7.5万元,兽力驾驶车20万元,肩舆2万元,兽驮每匹5万元,减免权归省。未领照使用公共道路的,除补税领照外,罚金5倍以下。

行为取缔税(筵席及娱乐捐):民国29年开征,按筵席价10%,同年改为行为取缔税,增加娱乐捐,按集票收入的20。31年行为取缔税分别改为筵席税和娱乐税,筵席按销售价20—100元(关金卷下同)的收5%,100元以上的收10%;娱乐税按票价的15%。35年筵席税改为超过起征点不到5倍的,税率不超过10%;超过5倍的税率不超过20%。筵席税以顾客为纳税义务人,营业者为收缴义务人。

斗息、秤息:民国初期向使用公斗、公秤的买卖双方征收税捐,27年改为特许费,按成交额2%缴纳。33年,改为公斗、公秤使用费,次年,乡镇设公营市场,按从价的3%向卖方征收管理费。

房捐:民国29年城镇居民300户以上开征,捐率:营业用房按租金的20%;住家用户出租按租金的10%,自住按现值2%。32年改为100户以上集镇征房捐,出租房屋以租金的

5, 自住以现值的5%。37年房捐改为土地改良物税。

杂捐:计有40余种, 献机捐、祝寿捐、航空会员捐、寒衣捐、救国捐、国难捐、国难经费、救济募捐、保安经费、自卫特捐、保甲经费、住户捐、种鸦片烟捐、吸食鸦片瘾民捐、烟馆红灯捐、船捐、竹捐、纸捐、车舆肩铁担捐、商店捐、市息市场捐、丝车捐、小肠捐、码头捐、茶捐、票息、屠场捐、屠场检疫捐、猪捐、席桌捐、茶桌捐、质店捐、碾磨捐、戏剧捐、临时救护经费、同盟储蓄捐、戡乱捐、慰劳捐、军人家属安家费、马粮、马草等。

1992年10月

大跃进时期的商办工业

刘仲维

1958年7月，在“大跃进”浪潮中，国合商业合并。服务局、供销社并到商业局后，各专业公司和基层供销社在商业局统一领导下，一是积极开展购销业务活动，搞“大购大销”；二是抽出部份职工大办工业。是月，商业局成立了商办工业指挥部，局长陈福元挂帅，工作人员有我和叶植才、黄经华等十来人，迅速掀起了商业办工业的高潮。

我县商业办工业的基础很差，大办工业前，食品加工厂是唯一的一家国营商办工厂。1954年初，南川县贸易公司为扩大肉食品购销业务，开办了食品加工厂，在南平、水江、大观等集镇设立加工点，实行购销、加工一条龙，方便群众，购销两旺。除此之外，糖业烟酒公司管理的公私合营鼎新酱园厂，是另一种形式的商办厂。

随着商业大办工业，将公私合营酱园厂直接过渡为国营酿造厂，逐步扩大生产，下设了调味车间、糖果车间、榨菜车间、陶器车间，职工人数达到106人。这两个厂算是商办工业的基础。据1958年底统计，全县商办厂119个，职工人数近两千人。其中煤厂2个，硫磺厂1个，土硝厂8个，火药厂4个，石灰厂5个，陶瓷厂1个，水泥厂1个，石膏厂1个，酒精厂1

个, 荳粉厂15个, 荳干厂26个, 人造纤维厂4个, 化工厂2个, 中药材加工厂1个, 茶叶厂1个, 农具修配厂9个, 废品加工厂1个, 榨油厂1个, 芳香油厂3个, 土化肥厂3个, 农药厂6个, 明矾厂1个, 肉类加工厂3个, 食品厂6个, 曲药厂1个, 酿造厂8个, 饴糖厂2个。从统计数字中可以看出, 属于生产资料的不多, 属于人民生活消费品的占绝大多数, 而且有的是季节性的农副产品加工, 只能算工场、手工作坊, 规模较大一点要算商业局纤维厂。

商业局纤维厂系国营企业, 始建于1958年, 厂址在隆化镇西城外龙井堡。当时龙井堡是一块大广场, 约三十亩的面积。凤咀江水从广场边缓缓流过, 龙井涌泉在文家坪山脚下, 是纤维厂天然的“自来水”蓄水池, 而且水质很好, 也是酿造业难得的好水源。建厂初期, 原土产公司经理龙天佐担任厂长, 庞银章担任党支部书记, 各公司抽调人员组成施工班子, 木工、灰工、平工从南平、大观、城一、鸣玉区调来, 短短的两个月就建成了几栋简易厂房和生活用房, 工人也陆续进厂, 边建厂边学习和培训。开初用废棉加工再生棉; 土法生产文化用纸, 用废纸制纸浆, 手工舀, 贴在火墙上烘烤, 质量很差。当时机制纸很缺, 机关团体就用再生纸印文件。建厂不久, 就将手工业联社管理的针织社、棉织社、皮鞋社、弹纺社等并进纤维厂, 分别成为车间。针织车间主要生产毛巾、袜子。织布车间生产白布、滤帕布、蚊帐布、劳动布、棉布等。针棉织品实行计划供应。原料由百货公司提供, 产品包销, 供不应求。制鞋车间生产皮鞋、布鞋, 也是由百货公司购销。化工车间用土法生产肥皂、香皂, 交百司统一分配。在物资紧缺, 供求矛盾突出的情况下, 纤维厂生产

的产品作为补充,发挥了商办工业的作用。

在修建纤维厂的同时,酿造厂的白酒车间也在龙井堡建车间、仓库和生活设施,基建竣工后,成立了“南川县红星酒厂”,职工达61人。

1961年1月,酿造厂的糖果车间迁到龙井堡与纤维厂、酒厂合并,成立“南川县商业局联合工厂”。同年八月,商办工业下马,联合工厂精简人员,下放了一部份工人,属于手工业联社的针织厂、棉织社、制鞋社就退出纤维厂,恢复原有组织名称,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改变隶属关系,归口到手管局管理。调味车间改为酱园厂,厂址设在小官井,以后恢复为酿造厂,主要生产调味品。糖果车间、白酒车间组成“南川县商业食品厂”。以后再分开,成立糖果厂和酒厂。1964年将厂址迁到隆化镇东城外城墙礅。原纤维厂在龙井堡坝上的建筑物全部拆除,厂址变了耕地,近年来,针织社、棉织社、皮鞋社等及单位逐步扩大,在龙井堡坝上盖起了厂房。

商业大办工业期间,商业局还在南级乡开办了大石煤厂和松林硫磺厂。建厂的当年(1958年)就产煤4150吨,硫磺22吨。大石煤厂和松林硫磺厂,1961年商业下马时移交当地村办。合溪石膏厂也是1958年兴办起来了,年产石膏800吨,运往外地销售,在县城办了中药材加工厂、曲药厂、修配站(修理钟表、自行车、农药机械)、废品加工厂、榨油厂、芳香油厂、茶叶厂等。基层供销社办厂以食品加工为主,主要生产糖果糕点、白酒、酱油、苕粉、饴糖。用饴糖做饼子、饼干,颗颗糖。当时,副食品供应紧张,不管质量如何,都是畅销货。